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清峰

代 理 人 趙相文律師

吳榮庭律師

相 對 人 立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本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就本訴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元（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故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2,279元（計算式：11,395元×20÷100=2,279

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